

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三年級自然學科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主旨：加強本校自然學科教育，提高學生對自然學科問題研究興趣，激發思考與創造力，提昇科學教育品質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1. 主辦單位：教務處設備組。
2. 協辦單位：學務處、總務處、本校自然與生活科技教師、三年級導師。

三、競賽（筆試）時間：111 年 1 月 10 日（一） 12：30 ～ 13：15。

四、競賽（筆試）地點：2 樓樂學教室(靜思書軒旁邊)

五、參加對象：由三年級各班自由報名參加，每班至多 3 名。

六、命題範圍：自然與生活科技第一冊至第五冊。

七、競賽方式：含生物、物理、化學試題，作答時間 45 分鐘。

八、競賽計分方式：競賽依總成績排序，同分時依 C 部分（物理）成績排序，再同分時依 B 部分（化學）成績排序，再同分時依 A 部分（生物）成績排序。

八、獎勵：前三名獎勵如下：

第一名，頒獎狀乙紙、禮券 300 元，記嘉獎貳次。

第二名，頒獎狀乙紙、禮券 200 元，記嘉獎壹次。

第三名，頒獎狀乙紙、禮券 100 元，記嘉獎壹次。

* 前三名代表學校參加 110 學年度高雄市國中自然學科競賽。

* 所需費用由金樹普社福基金支付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1. 筆試所需文具用品由參賽者自行攜帶。
2. 鐘響時須立刻停筆、繳交試卷。
3. 請準時報到，未準時報到視同棄權。
4. 本注意事項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監考教師修正或補充之。

十、本實施計畫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